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22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林家紅

輔 助 人 林家泰

上列受裁定人之輔助宣告事件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林家紅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林家紅與相對人林家泰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6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上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47號裁定宣告林家紅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，裁定業已確定，上開事件既已終結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聲請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。又前開事件係非

01 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
02 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1,000元，則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程
04 序費用1,000元，應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林家紅負擔，爰依職
05 權以裁定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
06 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